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债券代码：163483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B股
债券简称：20锦港01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4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 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天圣”）出具的《致歉信》。西藏天圣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 500,000 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减持属违规减持行为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西藏天圣持有公司 A 股 131,520,4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上述股份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

西藏天圣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 5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25%，交易均价为 3.205 元/股，减持金额为 160.25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收盘，西藏天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1,020,4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4%，均为非限售流通股。

西藏天圣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：“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，并予以公告。”

三、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处理及股东致歉

1. 西藏天圣发生上述行为后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向公司进行了说明，本次

违规减持属于工作人员误操作，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。西藏天圣对本次疏忽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，并对此给公司、广大投资者、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。

2.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，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4 日